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NEW ISLAND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 零 零 四 / 二 零 零 五 年 度 中 期 報 告

中期業績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幣為單位)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營業額	2	279,758	240,976
銷售成本		(224,340)	(181,773)
		55,418	59,203
其他收入		1,671	679
其他收益淨額		158	36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044)	(9,977)
行政費用		(26,869)	(25,150)
經營溢利		18,334	25,118
融資成本	3	(3,792)	(5,799)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	3	14,542	19,319
所得稅	4	(1,856)	(3,889)
股東應佔溢利		12,686	15,430
擬派中期股息	5(a)	2,225	2,225
每股盈利	6	5.70仙	6.93仙

第6頁至第12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港幣為單位)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394,659		401,029
流動資產					
存貨		102,201		87,051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7	152,732		93,335	
已抵押銀行存款	8	9,434		9,3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998		43,800	
		298,365		233,539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有抵押	9	82,595		92,403	
－無抵押	9	120,788		74,710	
融資租賃債務	10	952		2,58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	90,821		64,292	
應付票據	12	29,187		20,300	
本期所得稅		3,735		3,682	
		328,078		257,970	
流動負債淨額			(29,713)		(24,431)
資產減流動負債					
總值		364,946		376,598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續)

(以港幣為單位)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有抵押	9	49,621		69,462	
－無抵押	9	21,853		23,731	
融資租賃債務	10	—		433	
遞延稅項		21,634		22,182	
			(93,108)		(115,808)
淨資產			271,838		260,79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22,253		22,253
儲備	14		249,585		238,537
			271,838		260,790

第6頁至第12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幣為單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附註	千元	千元
於四月一日的股東權益			
－ 上年度報告		260,790	270,175
－ 修改遞延所得稅的會計政策所產生的前期調整		－	(21,345)
－ 已重報		260,790	248,830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滙兌差額	14	1,700	(360)
未在損益表確認的利益／(虧損)		1,700	(360)
有關上年度已獲通過的股息	14	(3,338)	(2,225)
本期淨溢利	14	12,686	15,430
於九月三十日的股東權益		271,838	261,675

第6頁至第12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幣為單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千元
(使用於)／來自經營活動現金淨額	(6,117)	44,966
使用於投資活動現金淨額	(8,658)	(20,048)
使用於融資活動現金淨額	(22,943)	(33,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7,718)	(8,582)
於四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3,526	(6,649)
滙兌折算差異	363	—
於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171	(15,2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之分析		
銀行活期存款及現金	43,432	32,834
銀行透支	(27,827)	(48,065)
	15,605	(15,231)
已抵押的銀行活期存款	(9,434)	—
	6,171	(15,231)

第6頁至第12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幣為單位)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加以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是刊載於第十三頁。

本中期財務報告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並符合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

本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但都是取自這些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的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在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的報告中對這些財務報表發表了無保留意見。

本中期財務報告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相同。

本中期財務報告附註所載之解釋，有助於了解自本集團編製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以來，對財務狀況和業績表現方面之變動構成重要影響之事件和交易。

2.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業務是印刷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

營業額是指銷售貨品的發票值減銷售稅、退貨及折扣。

本集團的所有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均來自印刷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而本集團的業務只在一個按資產所在地分類的經濟環境中經營，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因此，無需呈述業務分部信息。

3.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已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存貨成本	224,340	181,773
融資租賃之財務費用	16	85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應付利息	3,776	5,714
折舊	16,796	16,622
壞賬準備	—	1,500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8	86

4.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準備以本期的估計應課溢利 按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度：17.5%) 計算	—	1,160
本期中國所得稅	2,404	731
	2,404	1,891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產生與轉回	(548)	1,998
	1,856	3,889

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該等海外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地之適用每年實際稅率計算。

5. 股息

(a) 本中期內之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千元
在本中期結束後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1仙 (二零零三年度：每股1仙)	2,225	2,225

在中期結算日後宣派之中期股息在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並不確認為負債。

(b) 在本中期內批准及派發之以往財政年度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千元
在本中期內批准及派發之以往財政年度 末期股息每股1.5仙(二零零三年度：每股1仙)	3,338	2,225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綜合股東應佔溢利12,686,000元(二零零三年度：15,430,000元)及按期內已發行之股份股數222,529,000股(二零零三年度：222,529,000股)計算。

7.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包括已扣除呆壞賬準備之應收賬項，有關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未逾期	90,863	52,548
逾期1至3個月	47,484	25,785
逾期超過3個月	6,858	5,037
	145,205	83,370

各項賬款在收費通知書發出當日起計三十至九十天內到期支付。

8.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存款中有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9,434,000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9,353,000元))已抵押給銀行作銀行備用信貸。

9. 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債務償還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1年內	203,383	167,113
1年後但2年內	52,020	59,062
2年後但5年內	19,454	34,131
	71,474	93,193
	274,857	260,306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及透支的抵押情況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6,820	138
— 無抵押	21,007	136
	27,827	274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25,396	161,727
— 無抵押	121,634	98,305
	247,030	260,032
	274,857	260,306

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備用信貸及貸款是以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為223,136,000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26,465,000元)的土地、樓宇、機器及銀行存款作為抵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合共為242,442,000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34,192,000元)的銀行備用信貸已支用至155,299,000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63,904,000元)。

10. 融資租賃債務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融資租賃債務償還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額現值	日後期間 的利息支出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額現值	日後期間 的利息支出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1年內	952	7	959	2,583	22	2,605
1年後但2年內	—	—	—	433	2	435
	952	7	959	3,016	24	3,040

1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未逾期	37,057	30,466
逾期1至3個月	31,621	15,795
逾期超過3個月	257	745
	68,935	47,006

12.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1個月內到期	15,082	10,726
1個月後但2個月內到期	7,202	6,152
2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6,903	3,422
	29,187	20,300

13. 股本

	股數 千股	總額 千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每股面值10仙：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222,529	22,253

14. 儲備

	股份溢價 千元	滙兌儲備 千元	法定公積金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7,741	(7,113)	10,583	4,516	192,810	238,537
換算香港以外 附屬公司報表之 滙兌差異	—	1,700	—	—	—	1,700
有關前年度已獲通過 的股息	—	—	—	—	(3,338)	(3,338)
本期淨溢利	—	—	—	—	12,686	12,686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37,741	(5,413)	10,583	4,516	202,158	249,585

滙兌儲備是根據就外幣換算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而成立及作出處理的。

根據目前的中國法規，中國外資企業必須將估稅後溢利若干比例的款項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結存達到該企業註冊股本50%為止。有關款項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撥入公積金。法定公積金可用來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但不得分派予股東。

其他儲備由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按公司章程的規定而設立。從稅後溢利撥入其他儲備的比例，由該等公司的董事會決定。其他儲備可轉為實繳資本，但不得分派予股東。

15. 或有負債

本公司向銀行及租賃公司為授予附屬公司439,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06,000,000元)的備用信貸作擔保，其中268,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31,000,000元)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動用。

16. 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購置機器及設備方面未償付的承擔為2,330,000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06,000元)。

1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期內，本集團與非執行董事控制的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銷售包裝產品，總額為8,187,000元(二零零三年：6,762,000元)。

除上述交易外，本集團於本期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18. 中期財務報告之核准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核准中期財務報告。

獨立審閱報告

致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接受 貴公司指示審閱了刊於第1頁至第12頁的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以符合上市規則中相關的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由董事負責，並由董事核准通過。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閱工作的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提出獨立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工作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中期財務報告，評估財務報告中會計政策是否貫徹運用，賬項編列是否一致；賬項中另有說明的特別情況除外。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和交易驗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核小，所給予的保證程度也較審核低，因此，我們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這項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察覺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需要作出任何重大的修訂。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回顧期」），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79,8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同期（「去年同期」）則約為241,0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除稅前溢利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為14,500,000港元及12,7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約為19,300,000港元及15,4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6%。此等成績在於本集團努力拓展海外的市場並錄得約51%出口銷售之增長。然而，在回顧期內，中國南方地區發生能源及人力資源之短缺，嚴重地影响東莞廠房之生產及成本效益。再加上紙張及塑膠原料成本上漲，本集團在回顧期內之毛利下降約6%。

由於本集團之出口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上升，引至銷售及分銷成本方面之開支於回顧期內上升約21%。至於行政費用於回顧期內因業務之增加而上升約7%。另一方面，本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完結前重整銀行貸款的結構，因而受惠於低息率之利，融資成本方面於回顧期內減低約35%。

與此同時，為避免中國南方能源及人力資源之短缺再次影響生產，本集團開始改善東莞廠房之設施，並已於本年七月，購買及安裝兩台新發電機於東莞廠房。該等發電機在位後，東莞廠房方面已可以減低在能源短缺下所引致之生產間歇停頓情況。同時，本集團重整及機械化人手工序，以減輕人力之需求。董事相信，採用以上方案後，東莞廠房在困難之經營環境下仍可改善其業績。

在進一步發展海外市場之情況下，本集團已於美國紐約設立一所銷售辦事處。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於北京設立一所銷售辦事處，以迎接來自中國北方之商機。董事相信，該等辦事處可幫助本集團在擴展客戶方面時有地區之利，及帶來集團未來之增長。

財務及資金資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在固定資產投資方面投入總額約9,000,000港元。而本集團在日常業務所需之營運資金，則由經營所得溢利及銀行信貸方面而獲得。

董事相信，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穩健，並擁有足夠資源應付可預見未來之各項財務承擔。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以港幣或人民幣作單位之借貸總額約30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84,000,000港元），其中約15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64,000,000港元）之信貸乃以本集團賬面總淨值約223,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26,000,000港元）的土地、樓宇、機器及銀行存款作抵押而獲得。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附帶利息之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約為44%（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5%）。

員工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370名（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434名）員工，其中3,277名（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350名）員工是在中國聘用，負責本集團之製造及分銷業務。

本集團提供的員工福利包括員工保險、退休金計劃及酌情花紅，並提供內部培訓計劃及外部培訓資助。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三年度：每股1港仙）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股東如欲獲享中期股息，務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和債權證的權益及持有股份的淡倉

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顯示，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在任的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該日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其他相聯法團（須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載的定義）有關股份的權益如下：

(a)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權益

董事芳名	每股面值港幣10仙普通股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個人權益 (附註1)	公司權益 (附註2)	所持 股份總數	
蘇周艷屏女士，太平紳士	19,800,000	132,000,000	151,800,000	68.22%
張蘇嘉惠女士	3,300,000	—	3,300,000	1.48%
馮蘇嘉華女士	3,300,000	—	3,300,000	1.48%
蘇華森先生	3,300,000	—	3,300,000	1.48%
丁午壽先生，太平紳士	105,000	—	105,000	0.05%

各董事並無以家族權益持有股份。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各董事以個人身份實益持有。
2. Ka Chau Enterprises (B.V.I.) Limited（「嘉周」）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實益持有132,000,000股股份。蘇周艷屏女士，太平紳士持有嘉周60%的權益，而張蘇嘉惠女士及馮蘇嘉華女士則各持有該公司20%的權益。蘇周艷屏女士，太平紳士，被視作擁有嘉周所持有132,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和債權證的權益及持有股份的淡倉(續)

(b) 附屬公司的無投票權遞延股權益

董事芳名	新洲印刷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的無投票權遞延股	信力製品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的無投票權遞延股
蘇周艷屏女士，太平紳士	6,700	500
張蘇嘉惠女士	1,000	500
馮蘇嘉華女士	1,000	—
蘇華森先生	1,000	—
蘇周艷屏女士，太平紳士及 張蘇嘉惠女士	150	—
	9,850	1,000

附註：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是以董事的名義登記，並以該等董事為實益擁有人。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除上述者外，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的登記冊顯示，或按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具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他們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均沒有擁有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持有股份的淡倉。

主要股東

除於上述「董事之股本權益」所提述之股份外，概無任何人士或機構持有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設置登記冊之本公司或任何相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權益。

認購股份之安排

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均沒有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他們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最佳應用守則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中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而未有確定委任期外，本公司董事並未獲悉任何資料足以顯示本公司現時或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任何時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上市規則》附錄14所列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會面，以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及審閱中期報告和年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蘇周艷屏女士，太平紳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張蘇嘉惠女士、馮蘇嘉華女士及蘇華森先生為執行董事。丁午壽先生，太平紳士為非執行董事。許賢發先生，O.B.E.，太平紳士、黃宏發先生，O.B.E.(名譽)，太平紳士及余超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守仁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